

# 万科公益基金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 实施办法

2025年7月31日

根据民政部 2024 年 43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管理的通知》中关于“健全‘三重一大’事项集体决策机制”“强化党组织在社会组织重大决策中的政治把关作用”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万科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重大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水平、防范决策风险，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，推进民主集中制建设，促进民主、科学和规范决策，结合基金会实际工作，特制定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）事项决策的制度，细则如下。

### **第一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须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依法决策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规章制度及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始终坚持和体现公益性、公信力原则，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坚持会议集体决策原则。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须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由理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集体讨论决定。

（三）民政部规定的事前报告事项需按规定事前报告，未经民政部批准不得开展或实施。

### **第二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事项主要包括：

**重大事项决策：**提前或延期理事会换届，修订章程，变更登记或

注销登记；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、修订与废除；基金会发展战略、年度工作计划、理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管理事项；设立经济实体、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；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**重要人事任免：**负责人、法定代表人以及基金会的理事、监事选举和罢免；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**重大事项安排：**重大庆典纪念活动；举办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（以下简称“一讲两坛三会”）等活动；开展国际及港澳台主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以上的活动，或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活动。

**大额资金使用：**重大的投资活动；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以外的大额（建议根据基金会项目审核委员会第三、四、五条话术调整）慈善活动支出。

**第三条 集体决策机制：**基金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由理事会集体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中，理事会决策的事项包括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等活动；主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以上的活动，或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活动。

**第四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规则及程序：**

（一）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理事会决策之前，要做好调研、论证、相关法律咨询。

（二）相关事项负责人在调研论证基础上形成方案，专项负责

人进行初步审核。

(三) 方案明确后经秘书长审阅，征求党支部的意见，然后根据事项性质和轻重缓急程度，上报理事会审批。

(四) 召开理事会，需经过集体讨论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决议。

(五)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纪要、决定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(六) 决策后，以下事项需按规定向民政部事前报告：举办“一讲两坛三会”等活动；开展国际及港澳台主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以上的活动，或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活动；提前或延期理事会换届，修订章程，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；设立经济实体、分支机构及代表机构；其他依法依规应事前报告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可通过传阅、会签、个别征求意见、线上办公会等形式决策，事后可通过理事会会议追认。除此以外，不得通过前述方式取代集体决策。

**第六条** 理事会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，也可以向业务主管单位或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，应当执行理事会的集体决策。

**第七条**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经集体决策后，由秘书处按分工和职

责组织实施。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，由秘书长牵头。

**第八条** 秘书长对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工作负总责，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理事会、监事会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经 2025 年 7 月 31 日第四届第九次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